

#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、为完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，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、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下的一个专门委员会，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。

**第三条**、战略决策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，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，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。

**第四条**、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的参谋机构，也是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投资管理有关重大问题的议事机构。

**第五条**、战略决策委员会应当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合乎程序、充分而专业化的研讨；应当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，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跟踪。

### 第二章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**第六条**、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。

**第七条**、战略决策委员会由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一名。

**第八条**、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会确定。主任委员由战略决策委员会

的委员按一般多数原则选举产生。

**第九条**、战略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### 第三章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职责

**第十条**、战略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审议公司未来愿景、使命和价值观方案；
- （二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审议公司市场定位；
- （四）审议公司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；
- （五）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；
- （六）审议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；
- （七）审议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的谈判情况报告；
- （八）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；
- （九）审议控股子公司增资、减资、合并、分立、清算、上市等重大事项；
- （十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### 第四章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**第十一条**、战略决策委员会于会议召开三天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

邮寄或其他方式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**第十二条**、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。

**第十三条**、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**第十四条**、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、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六条**、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、决议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、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决策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
**第十八条**、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**第十九条**、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据以修订，报董事

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条**、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